

全立杜賣盡根絕契字人燕霧保秀水庄楊鎚碧兄弟有承祖父鬮分應份水田壹段址在土名本庄前門口洋經丈壹分零錢帶水份通流灌溉東至梁家田界西至大溝界南至消溝界北至水溝界及竹圍樹木壹切在內四至界址明白年納業主施大租谷捌斗零今因乏銀費用先問房親人等不欲承受母子相議願將此田外托中引就向與本庄新草寮街吳魯官出首承買盡根田契時值價佛銀壹佰零伍大員平柒拾參兩伍錢正即日全中三面交收完足其田隨即踏明界址交付買主前去起耕掌管收租納課不敢阻擋保此田係是鎚兄弟有承祖父物業與房親伯叔兄弟姪人等無干亦無重張典掛胎借他人財物交加來歷不明為碍如有不明等情鎚兄弟一力出首抵當不干買主之事其田一賣千休永斷籐葛日後子子孫孫不敢言贖找洗異言生端茲事此係仁義交關二比甘愿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杜賣盡根絕契字壹紙併繳鬮書字壹紙完單壹紙合共參紙付執為炤

即日全中三面交收過盡根契字內佛銀壹佰零伍大元平柒拾參兩伍錢完足再炤

批明上手大契媽親在日前交代長房江水嫂收存不得繳連再炤

為中保認人 梁沛生（花押）  
在場知見人母親 王氏（花押）

業主施（印）

光緒貳年拾壹月 日



立杜賣盡根絕契字人 楊鎚（花押）

楊碧（花押）

代筆人 張河（花押）